

大學考

完

仁仁
1119
1521

早稻田大學附屬
圖書館

寄第

第 號
第 卷

此書館不外許帶出



1521
1519
15

天保八年丁酉孟春新刻

昭陽龜井先生著

不許翻刻
千里必究

學庸考

浪華書林

松根堂發行



學庸考題言

近者家君為門生講學庸。乃采錄其所嘗記述者。成卷。名曰學庸考。專循作者之意。無復有一派浮說。渾淆於古義者。於先賢諸儒。有所折衷。而議論始歸於正。庶幾乎孔門之遺哉。然簡其辭。約其義。盡祛辨駁同異之煩。其志在使見者

破天荒

出藩佐治

深思而得之矣。仲尼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唯在其進取何如耳。二三子受讀者，致衷以尋繹其微，豈徒二篇之義云乎？不肖男鍊謹題。

學說未敢言

大學考

昭陽先生著

門人

南越

荒木彪

校

大學之道

大猶大寢大室之大也。其官在於小學且貴之日大學。

在明明德

明

自明也。明德猶令德。但王侯大人而稱明德。左氏所稱下及政卿。

在新民

使民日遷善而日日

在止於至善

至善者大學所講習之道也。學記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知止

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

先定其所以止而後心有所定。一定而後不動不移。靜

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

不動不移而後安。然如寢處於室慮慮於是乎發而皆得

其慮而后能得。

是五句言習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有

必有本末。有為必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所止也。日物。日本末。不關下文。



大學考

於至善是也。所後者。上文五后是也。是所以烝烝日進於道也。夫信道不可不篤。故大學之教。以知止為先。

是首章之上段也。下段分為三節。言所先後之義。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言先王之昭明其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

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

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朱氏云。意者。心

之所發。物氏云。好惡。按心猶水。意猶波。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言招

也。知猶致知在格物。格亦言自然而來。諸其身也。物

者。詩書禮樂。大學所為教是也。所謂至善在此。中庸。不明乎善。不誠於身。故格物致曲。其義一也。

大是節。自末說而至於本。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

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

天下平。物者。鄉三物。禮之善物。古言可徵。

是節。自本說而至於末。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帶言庶人者。議論之辭也。因脩身及之。○物引荀子

百王之道皆以脩身為本。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皆所以脩身也。故此以脩身言

之。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身不脩則家其所厚者薄。

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所厚者本也。所薄者末也。薄於本而厚於末。理之所

無也。厚薄猶本末終始先後。丁寧子曰。聽訟。吾猶人

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

先考

曰。二十六字宜在此。因此謂知本句而錯誤也。按千古卓見。上下文以瞭然。○訟者。姦人所為。故記者就抑姦一端。以釋聖語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無德威惟威。物皆無妄。者。明德新民至善之極。而治國平天下之盛功也。受上本亂末治語。以為知本之證。申而稱之曰知之至也。知即知止。知所先後。先致其知之知。

是節說知本之為知之至。以結上段以下。

右第一章提大學之大綱。大學之為章凡六大

學第一。誠意第二。正心第三。脩身第四。齊家第五。

治國平天下第六。皆以此謂句結之。此一篇述作

之體也。

所謂誠其意者。

以後章例之。宜曰所謂正其心在誠其意者。然是章廣論首章之義。不啻

說正心誠意而已。故結以毋自欺也。

無有以已欺已也。

如惡

惡臭如好好色。是物格知至之効也。

惡臭如好好色。

而誠身之効。好善惡惡之自中出。猶二如之真實不欺。則可謂十分誠意也。自謙者。以已饜已。猶曰自令

此之謂自謙。

善明

饜足為也。言格物致知之力。

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獨者。人之所不見也。與自欺自

謙之自相應。夫誠也者。特在已而已。不可以有隱見明闇之異。

小人間居為不善。無

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

孟子。關然

媚於世。亦閉藏貌。

人之視已。如見其肺肝然。

句絕。或向下讀非也。義疏亦句

然則何益矣。是節受上節自欺而言。小人此謂誠於

中形於外。古言也。受小人不善不可揜而言。君子之

誠乎此者刑乎彼。子曰。吾嘗與之言曰。故君子必慎其獨也。誠在中必

行此術於單父。使民間行。若有嚴刑於旁。故長國家者必先立其誠。曾子曰。十目所視。

十手所指。孔疏。十人之目。十人之手。其嚴乎。真實無妄。嚴然崇重

望室。不廬。廬嚴者也。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者。心

常寬弘。是以支體自然委蛇。羔羊之詩。即心廣則體胖之謂也。○是受前節以言君子誠必形於外。故

君子必誠其意。誠於中必形於外。十目十手不可欺以

第一段專說誠意之義。故以誠意收結起句。語氣

一絕而下。又引詩起之。猶第五章。故治國在齊其

家。詩云。桃之夭夭。一段有三節。古言下慎獨成對。

而引曾子繳之。

詩云。瞻彼淇澳。棗竹猗猗。以綠竹之美。與君子之有

猗猗柔美貌。○引衛詩。以為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

身齊家治國之證。遂及明德新民至善也。因又引周

頌。而平天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治骨曰切。玉

下亦具。瑟兮僩兮。赫兮喧兮。象曰。磋。玉

日琢。石曰磨。○瑟。今僩兮。瑟慎密貌。大雅。瑟彼玉瓚。

朱註不合爾雅。○瑟。毛云。矜莊貌。朱云。嚴密之貌。僩。毛云。赫顯明貌。喧。宜著貌。○喧。宣義同。說文引詩作愴。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子

於洪澳見學之。如切如磋者。道學也。此言格物致知也。弟子職各就

其友相磋。如琢如磨者。自脩也。此言誠意也。自脩與自

石琢磨。自生光輝。君子學習。瑟兮僩兮者。恂慄也。此

切磋以脩之於已。故曰自脩。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此言脩

正心也。恂慄。肅敬也。執抑威儀。惟德之隅。武公所作。正符於此。其德恂慄

於中。則威儀必赫喧於外也。中庸齊明盛服。非禮不

動。所以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

不能忘也。此言齊家治國之功。以及明德新民至善

字。大可詩云。於戲前王不忘。衛詩引國君。故又引古

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愛其所親。事亡如事存。夫前

王雖沒。其賢其親猶存。而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其

賢之親之。所以不忘也。其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其

樂之。利之。每飯意未嘗不在前王。此以沒世不忘也。

前王既沒矣。然貴賤上下不能忘。此其盛德至善。不啻被一世而已。

第二段畫一釋首章之義。賢賢親親。樂樂利利。

並與卒章照應。康誥曰。克明德。受前段盛德至善前王。以

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成湯受天命。為天下王。王德明。則天之

明德而已。文王之德之純。是以天之休命。亦於穆不

已也。詩書所稱天命。大義皆然。如朱註。郢書燕說耳。

○諛。孔傳是也。疏云。諛與是。古今字異。鄭云。猶

正說文理也。玉篇審也。按顧諟連讀。是似得之。帝典

曰克明峻德。

帝堯自明其大德也。○引古語皆三。而繫辭三變。是節自近世而及遠世。且次

二節以文王終之。是節以文王始之。豈作者所用心歟。

皆自明也。

是章自欺自謙。自脩自明。

文字相照。而誠意之義亦一貫。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苟助字。重言以陳日進不已之義。新者因盤水。盤。盤匝之盤也。以匝沃盥。而盤承其水。

康誥曰

作新民。

康叔時。周室新造。且武庚滅。民新屬。康叔。故曰新民。猶新邑新辟新國之例。作言鼓舞而

興起之也。新民既已革舊觀。猶振起之。使滋益日新之意。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惟

新。建國千歲。而新受天命。文王之德也。然則唯在其

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君子日新。不至其所極。則不措也。故日用其極。夫新

者。新之則益。新不已之謂也。故日日新之。又日新之。鼓舞之不已。振起之不已。去舊滄。祛舊滌。治安之功。

盡其力量。使民烝烝日新。詩云。邦畿千里。維民所止。

是新民之義也。此謂用極。高宗之德業盛。邦畿殷富。而民人安集。懷土能止。也。○至善既於衛。詩明釋之。故是節唯說止義。詩

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

而不如鳥乎。

知止之義。引用確切。○緡蠻。毛云。小鳥貌。朱云。鳥聲。鄭云。丘隅。岑蔚安間。詩

云。穆穆文王。於緡熙敬止。

緡熙。光明也。即日新之義。敬止。敬其所止也。為

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

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

文王敬其止。故凡為君臣父子者。宜師文王而敬己

所止也。說文王為君。仁為臣。敬。不穩。與國人交。非所以稱文王也。仁。敬。孝。慈。信。皆至善也。本也。子曰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

大畏民志

此首章之脫簡也。換簡時。此謂知本。止於

道之本也。止於敬。臣道之本也。本立而百善日至。故師文王而止其所止。此謂知本。所謂止於至善。即知本之謂也。

右第二章。以誠意起。遂汎論首章之義。是章釋

義之始也。併說物格知至國治天下平之事故。引

衛詩周頌。遂及明德新民至善。以知本收之。猶卒

章之議論旁礪。不與他章一例。首章以脩身為

本。而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畧以包之。二章以誠意

說起。而格物致知猶尚畧。至於結語。乃始言止於

至善之義。此即與格物相照應者也。於止知其所

止。惡乎止。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此謂知

本。此謂止於至善也。唯首章至善。以學言之。此以

君臣父子之本行說之。夫君子之學。詩書禮樂者。

將施之行事者也。故以學以行。其為至善一也。

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

正心是脩身之本也。故是章主正心而言脩身之義也。

身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

凡人身有所忿懣之事。則心不得其正也。心不得其正。

身何以脩乎。故欲脩身者。先正其心。為本。身有所忿懣之事。則必反求諸心。心正而後治。理其事。無有過失。

程朱改身為未審文理耳。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

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好樂者。皆愛也。忿心屈。好樂則心欣欣也。憂患則心戚戚也。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言不執其心正之。不可以脩身也。心之所不存。耳目親觸之。猶且茫乎不自省。故必反求諸心。此謂脩身在正其心。是章主心正而後身可脩也。

右第三章

身字心字皆出。

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誠意齊家有其字。脩身治國無其字。文相變耳。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治家者。至其所親愛之人。而其行僻也。僻則不可以齊家。辟前章正之反。辟則為天下僂一義也。○朱云。之猶於。辟猶偏。得之。戰國策。物合其所長。之其所短。堯亦有所不及。之其所賤惡而辟焉。親愛與賤惡反對。之其所畏敬而

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哀矜與敖惰反應。治家者。家之主也。故止所畏敬之人。是已所重者。而它皆下於已者也。○前章四所者斥其事。是章五所者斥其人。其於家人有五者之異。則所以施之。必有側頗辟之行。此家人所以不和也。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親愛而不辟。敖情而不辟。人情所難。故言之。以開示之也。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

苗之碩。亦是有所辟故也。故身行苟辟於人。則妻子亦是有不可得而治也。詩云。既庭且碩。○朱云。溺愛者不明。貪得者無厭。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物云。此章反結。按前章亦反言。然不反結。一正一反。文之變也。

右第四章

家字身字皆不出。

正心章。脩身章。其文並簡

短者誠意正心脩身三者大氏一致故也大學之分章作者既已彰然條列之安得以臆分合又安得以長短疑之

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

言始及國家而文亦與正心脩身異。○是章內曰治

國在齊其家而結語亦云。則是起句之文獨變者。豈不君子脩辭立誠乎。是等文辭不可草草看過。其

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

物云身不脩則家不可教。承上章以言之。故

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

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

朱云孝弟慈所以脩身而教於家者也。然而國

之所以事君事長使衆之道不外乎此。是以家齊於上而教成於下也。康誥曰如保赤

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

凡治國之道推心而誠求之則雖有小差乎必

無大過也。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

苟能齊其家則治國之道不必待於學也。

一云爲人君止於仁故是一節。特以慈言之下文承以仁亦通。

一家仁一國興仁一

家讓一國興讓

孝弟慈合而言之仁也。讓爭奪之反。禮運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尚

辭讓去爭奪周禮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

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

貪仁之反戾讓之反鄭云機發動所由疏云此謂一關機也動於近成於遠。○說文主發謂之機。

言債事一人定國

鄭云債猶覆敗朱云此言教成於國之效。

第一段言教家則可以教國君子一家一人並

言人君故成教於國之說朱子得之或據孝經云

在家孝。所以出事君。在家弟。所以出事長。然孝經言人臣。立意不同。且人君孝弟。而士大夫事君事長之道。居然成於國。即不出家而成教者。文面明白。十日嚴矣。不可牽合耳。

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中心好仁。以率天下。故民從之。桀紂率

天下以暴。而民從之。暴仁之反。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

從。民不從其所令。而從其所好。故人君欲教仁讓於國人者。必先中心好之。而後教令之。則民草靡從之。其身不識。是故君子有諸已。而后求諸人。善有之。雖令不從。

於人。無諸已。而后非諸人。惡無之於已。而責之於人。望之於人。非責也。○鄭讀諸如於。大

於人。無諸已。而后非諸人。惡無之於已。而責之於人。望之於人。非責也。○鄭讀諸如於。大

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身不行道。不行

於妻子。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治國在

齊其家也。○祭統。非諸人行。諸已。非教之道也。故

治國在齊其家。是句直受上文收之。與食而不知其味。此謂脩身在正其心。語氣承應。儘似。朱云。通結上文。按汜

第二段言有諸已。則可以喻諸民人。堯舜藏仁乎身。故民自從。

人自喻也。是段。主言脩已。以

教人。不可畧已。以責人也。此齊家章。而堯舜桀

紂。以天下言之。有諸已。以脩身言之。古議論之文。

高簡不拘。可見程朱錯簡之說不當。其身不脩。則不能喻家人。况國人乎。其身脩而教家而教國。則何有於天下。

此大學之序也。故是段所謂人者，謂家人也。所以

為齊家章。日無之。日未有。日未之有。文變亦可玩。

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於六義為比。天天比幼女。蓁蓁比容華。○引詩及菜

竹猗猗。維石巖巖。它書所無。頗與學記似。之子于歸，

宜其家人。昏義。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宜其家人，而后可以

教國人。家人。汎稱也。然次有兄弟。有父子。則是節主

父父子子。兄弟弟弟。所引詩亦夫婦之美也。家人象曰。

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詩云：宜兄宜弟。宜民宜人。一語

人。則不可與宜。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首段曰

君宜王。例觀之。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儀言其

成。教於國。是段則合之而曰：國人。法象也。

然儀宜也。事得其宜。曰儀。上所引三宜字相聯珠。蓋

作者所用意也。下曰：儀監于殷。○是上句曰：鳴鳩在

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為父子兄弟足法。引鳴鳩母子

子。而兄弟帶言之。不必關而后民法之也。與前段民

其子七兮。法釋儀字也。而此緊要一句。不可無者。

用也。字此謂治國在齊其家。而朱云。三引詩以咏歎

上文之事。而又結之如此。其味深長。此第三段言家齊則國治。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

弟，以御于家邦。三詩之叙，與文德正合。

右第五章前段言天下言修身，而末段三引詩，而

三言家三言國稱夫。而后上句皆家。下句皆國。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

合治國平天下為一章。與誠意章體統相類。

上

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

王言解七教首日。上敬老則下益孝。

上尊齒則下益弟。朱云。老吾老。按孤非吾幼也。物云。老人之老。此其養老。解見耳。是長。合人我兩汎說。

之為。上恤孤而民不倍。

鄭云。不相倍棄也。○是三者。言上孝則下孝。上弟則下弟。

上慈則下慈之理。特為絜矩之道提之。是是以君子

有絜矩之道也。

鄭云。絜挈也。朱云。矩所以為方。按絜

矩猶曰執矩。蓋大禹左準繩。右規矩。之意。古遺言也。執矩者。上正則下正。正已而物正之道也。

是節言君為民之表。以提絜矩之道。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

毋以暴使。毋以暴使。毋以暴使。

下。惡民之慢。毋以慢事君。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

前。使下事上。實語也。前後左右。假設以明絜矩之義也。先者在前之言。故曰先後。從者。在後之言。故曰

從。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

錯也。前後左右。四旁成方。即矩之象也。此之謂絜矩

之道。子曰。所求乎子以事父。又曰。有君不能事。有

正。好惡於已。所施中矩。國鈞

第一段言為民之表者不可不正其好惡。

行已所好。去已

所惡。此謂正好惡。若君所惡於上。以使下。則民亦

所惡於下。以事上。是前邪而後邪。矩不成也。好民

以恕於人。其絜矩之道乎。

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

盛德之事也。子曰。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非至德

其孰能如此乎。又曰。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

上專以已所惡言之。而好在其中。此就民之所好惡言之。凡忠恕之道。無有人我。

此之謂民

之父母。

是句與此文。是句與下文。此之謂絜矩之道。雙峙。然絜矩以收。是段三引詩。與前一例。後亦三引古語。○莊子曰。南真者天池也。齊諧者志怪者也。一上屬。一下屬。

是節言得絜矩之道以得衆。

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

截然高峻。巖形可畏。以興師尹威虐。民望戰栗。赫

赫師尹。民具爾瞻。

赫赫言威虐如火。故曰。憂心如惓。不敢戲談。有國者不

可以不慎。

師尹即父母之反。暴虐殘民。使民不寒而慄。故引以戒有國者也。舊說與孝經所引

例觀之。未深考作者之意耳。

辟則爲天下僂矣。

辟者。好惡之偏而不中也。詩云。赫赫

師尹。不平謂何。詩刺師尹暴虐與不平。則此亦用詩本義者也。師尹私於姻亞。委以大政。俾民惡怒。故曰

辟。○物云。僂辱也。言惡名播於天下。

是節言失絜矩之道以失衆。

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

王者奉天命天討而正行之。日配上帝。中正無

私。故能得民之心。

儀監于殷。峻命不易。

未喪。自既喪言之。故日。宜以殷爲監。中正

無私之道。替則國以滅亡。天之大命。保之誠不易也。物云。大命言受天命爲天子。

道得衆則

得國。失衆則失國。

失衆。釋喪師也。言國之存亡。唯係於民。○配上帝者。好惡正也。未喪

師得絜矩也。既喪師。失絜矩也。上言民之歸背。在絜矩之得失。故引是詩者。主未喪師三字。

第二段言國之存亡在正好惡與否。末節言得衆失衆關係存

亡以結上二節。引古語解義。例用言字。而用道字。是大

學所獨。前後四出。

是故君子先慎乎德。德即絜矩之道。言與民同好惡也。○朱云。承上文不可不慎而

言得之。又云。德即所謂明德。是未審繹文脈耳。有德此有人。與民同好惡。為

民于來。○人即有人此有土。民皆允懷。土將焉往。有

民散民聚之民。有土此有財。田野闢。五穀蕃。萬物殖。有財此有用。有財則所用皆

云。財言穀食。用言幣賄。按穀曰財。固古言也。亦下出。然曰發財。曰府庫財。何必穀乎。用是利利用厚生之用。

況言國用民用。何必幣賄乎。下文曰。用之者舒。

是節言有德則有財。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自物有本末句來。外本內末。爭民施奪。

此言君子不慎乎德者也。朱云。人君以德為外。以財為內。則是爭鬪其民。而施之以劫奪之教也。蓋財者人之所同欲。不能絜矩而欲專之。則民亦起而爭奪矣。○物疑或有缺候。然朱註可從。是故財

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財散言在民也。鹿臺之財。聚則殷民散。散則周民聚。易曰。

何以聚人。曰財。上所謂小人樂利。利即財散之故也。夫民所以生財者。民聚則財亦殖。而淵泉不竭。民散則又誰生財。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是客句也。鄭云。君有逆命。則民

有逆辭也。○是故字。依舊受。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本末句。是節上一股。下二股。

既施爭奪之惡。上下交征利。民散則府庫財。君誰與守之。必有起而爭奪之者。

是節言德財本末之義。

康誥曰。惟命不于常。

鄭云。不專祐一家也。

道善則得之。不善則

失之矣。

慎乎德則得命。不慎乎德則失命也。與前段得國失國同。○前段末結無助字。而此用矣。

字。蓋以收了絜矩也。自此議論頗更端。

第三段。受上合論德財。申及國之存亡。

末節言前二節存亡

所關以結之。

民之所好。莫甚乎財。所惡。莫甚乎聚斂。

故先論德財之要。以終結絜矩之義。

楚書曰。楚國無以為寶。惟善以為寶。

是事出楚語。受上而取其不寶。

財貨。而以善人為寶。舅犯曰。亡人無以為寶。仁親以為寶。

仁者與親

戚也。泰誓。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二語並以有寶字故引之。

秦誓曰。若有一个臣。

書作介。古通作。一介猶一箇。

斷斷兮無他技。

鄭云。斷斷。誠一之貌。○他技。受秦誓上文。

射御不違而言。○物云。人君多喜才。而賢人則以其無技能微之。故以一介發言。如一介之士。一介之

使。皆言其微也。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

其心寬弘。而從容委蛇。辟如藪澤之

無不容也。曰如者。以大物能容形容之也。○書無下焉字。是疑。

人之有技。若已有之。

人之彥聖。其心好之。

彥美也。聖通明也。已無技而愛人之有技。已斷斷而好人之聰

敏。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

雖贊美之不已。其能容而中心愛之者。有

甚於口者也。

以能保我子孫。

句

黎民尚亦有利哉。

以字極重。如是

人任之大政。以保子孫也。下。人之有技。媚疾以惡之。
文不能上置以字。宜并考之。也。媚妬。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
距違其人。使其不上。通也。鄭註功字蛇足。

寔不能容。
義疏作實。其註曰。朱本作寔。按書作是。我邦刊行禮記作寔。以不能保

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物云。此言大臣之賢不賢。而以容人與不容人辨之。天下

之至言也。物子可謂知其大者矣。

是節。三引古書。以為下文張本。
前二者。言賤貨而貴德也。後一者。言

賢不賢之分也。

唯仁人放流之。逆諸四夷。不與同中國。
逆屏同。楚書咎犯。是仁人

能愛人者。故唯受秦誓下半。以屏不善論起。○此不言能愛人者。楚書舅犯及秦誓上半已明了故也。可

玩。此謂唯仁人為能愛人。能惡人。
引夫子語徵之。鄭云。如舜放四凶。而

天下咸服。

是節。言仁人能盡好惡之用。

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
見賢。言知其賢也。先。言委任而從

之也。此以人君言之。鄭云。不能使君以先已。見不善

誤矣。○命。鄭云。當作慢。程云。當作怠。皆通。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
不。退。不遠。所以生過也。故曰。佞人殆。

是節。言不能盡好惡之用。
楚書舅犯亦應於此。

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
所惡所好。受上文而言。賢與不善也。與前段所汜說

其意不同。是謂拂人之性。
引凶語。以言其不祥。甚。○依例。是當作此。菑必逮夫

身。

人君好不善而任之。惡賢而遠之。災之及身。勢之必至也。

是節言好惡與人反。

楚書舅犯。以賢為寶。以人之所好為寶者也。

第四段言國在任賢遠不善。否則災及之。絮矩

之道。止於第三段。是段雖有好惡字。所指自別。不

可牽合。

是故君子有大道。

第三段起句曰。是故君子先慎乎德。受上以弁下也。是句亦同上論

三等君。而唯仁人能忠信以得大道者也。故受上以弁下。造語如是。○大道即君人之道也。朱註。居其位而脩己治人之術。得之。

必忠信以得之。

主忠信。夫子之教也。得之。得大道也。言能竭忠

信。則得君。人之道。

驕泰以失之。

不仁者百事忠信。所以得之也。不仁者百事驕泰。所以失之也。

也。朱云。驕者矜高。泰者侈肆。○朱云。章內三言得失。而語益加切。物云。初言得衆。次言得財。此言得人。按此言得大道。失大道。不與前段

得失相關。二氏未釋一章體勢。

生財有大道。

上文。又

自忠信驕泰而說出之。

生之者衆。食之者寡。

力田者多。徒食者少也。徒食不啻遊

民已。聚斂之臣。是其魁也。

為之者疾。用之者舒。

不于農功。使民盡力於三時。而國用

經費。制節謹度也。使民以時。而食之寡。用之舒。是忠信之道也。不恤民勞。而徒食衆。用財疾。是驕泰之行

也。故以君子則財恒足矣。

呂大臨曰。國無遊民。則生者衆矣。朝無幸位。則食者

寡矣。不奪農時。則為之疾矣。量入為出。則用之舒矣。

仁者以財發身。

忠信之君。以恒足之君。財散之於民。而財益殖。不仁者以身發財。

驕泰之主。盡身之力。

聚斂殖財。故財非其財。

未有好仁而不好義者也。

生衆食寡。以財

發身皆上好仁也。如是則下必悅服。先其君而後其私。此謂好義。孟子曰。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下好義者。得民心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其事言軍國內外。物云不終。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周語。義所以生利。成功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利之本也。易曰。利者義之和也。晉悼公言。義必及利。此所以主義而說及財也。下好義。則府庫之財雖聚。無悖出之患。不悖而入故也。曲禮。鄭註。府言寶藏貨賄之處也。庫言車馬兵甲之處也。

是節言君子以德生財之道

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士初試為大夫者。於也。伐冰之家。不畜牛羊。卿大夫之家。賓食喪祭用水。義也。左氏命夫命婦。無不受冰。鄭云。伐冰。百乘之卿大夫以上。似不甚了了。朱物皆從之。何也。

也。○左氏命夫命婦。無不受冰。鄭云。伐冰。百乘之卿大夫以上。似不甚了了。朱物皆從之。何也。

家不畜聚斂之臣。

世卿有采地者。不使聚斂之臣。罔也。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聚斂甚則民散。雖目

破其家。盜臣則不過喪家物耳。○朱云。君子寧亡己之財。而不忍傷民之力。物云。古義之昧于世。人皆以

聚斂之臣為忠。盜臣為不忠。悲哉。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

仁君道也。義臣道也。故以義為利。亦以百乘以下言之。脩辭之協也。首節君道也。次之孟獻子。末之小人。

皆人臣也。○朱云。此謂以下。釋獻子之言也。物云。蓋古語。按此謂字例。多不必古語者。唯讀此謂猶此言。

誤之大者耳。

是節言君子之本德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大人不知財利。而

有儉人誑誤之者故也。○彼為善之。彼亦長國家者也。凡為小聰明。

巧說利害者能惑人。故小人之使為國家。物云使

也。國家蓄害並至。至小人執國命則務目前之利而無

國財而罔諸府庫萬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既去

民憔悴禍亂並起。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國事

雖有善人亦無由傳其力也。極言此謂國不以利為

利以義為利也。上言君子以義為利此言小人以利

是節言小人之務財亡國。

第五段言有德此有財務財則邦國殄滅。末結

言善者以返照前段賢善仁親脩辭之巧也。前

言財後言利皆與黎民有利照應。

右第六章。卒章之大綱慎德也散財也任賢遠

小人也。絮矩即慎德也再引天命再言國得喪再稱大道

立言廣大經濟之術具矣。

大學考終

大學

立有與大德漸次漸具矣

小人亦

謂其心也

再得天命

再言

因得喪

再得大德

本樂六章

謂其心也

再得天命

再言

因得喪

再得大德

言其言

謂其心也

再得天命

再言

因得喪

再得大德

